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鍾國煒

被 告 邱瑜心

00

許佩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審原訴字第4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：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邱瑜心、許佩如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辯論終結並於民國113 年8 月21日宣示判決，乃原告遲至114 年1 月2 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
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
03 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林承翰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